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范例

此范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一般规定及企业的一般情况设计，仅供参考，起草章程时请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相应修改！

××××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企业名称：××××研究院（以下称“企业”）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100013

第三条 企业是中国××集团公司设立的，以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技术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国××集团公司是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万元，由中国××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第五条 企业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按照市场需求，切实把技术创新作为增强企业生产力的关键措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第六条 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内贯彻执行。

第八条 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企业为工会提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企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提高职工素质。

第二章 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九条 企业宗旨：依托科技优势，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步伐，把企业建设成集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

第十条 经营范围：

主营：建筑业（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监督及管理，工程与产品检测，计算机软件与建筑材料、装饰输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兼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培训、房屋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机动车停车服务等业务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经营方式：工程承包、设计、生产、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代销、代理、装修等。

第三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企业实行院长负责制。设院长 1 人，副院长若干人和总会计师。

第十三条 院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院长由中国××集团公司任命。

第十四条 企业建立以院长为首的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系统。院长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负有全面责任。

第十五条 院长领导企业的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了下列职权：

-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企业的各项计划。
- （二）决定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
- （三）聘任、解聘企业中层领导干部

（四）提出经营方式、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制定、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五）依法奖惩职工。

第十六条 院长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企业的决策机构为院务会议，成员包括：院长、副院长；书记、副书记。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职工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义务。

第五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缴纳各种税、费、基金。

第二十三条 企业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企业遵守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纪律。

(一) 做好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正确核算成本费用, 合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按规定预提和摊销费用, 计提和处理资产损失。

(二) 开展目标成本管理。

(三) 加强资金的监督和控制,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建立健全财务报表内部管理制度。

(四) 加强财务审计。

第二十四条 企业采用借贷起帐法记帐, 本位币为人民。

第二十五条 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六条 企业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对企业帐目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缴纳各项税款。

第六章 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第二十八条 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二十九条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形式吸收优秀科技人才。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实行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定期审核, 并实行任期制。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职工工资分配制度。

第三十一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劳动保障制度。

第七章 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 企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解散;
- (二) 企业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撤消;

(三) 企业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企业因前条原因终止的,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组织应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债权、债务,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目。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批准,清算组织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起草、修改经中国××集团公司批准,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